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高办函〔2022〕19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省省属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评估工作。各高校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以评估为契机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参评高校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实施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要明确分管校领导和评估工作机构；落实人员和经费，确保按程序完成评估任务，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

二、做好迎评准备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湖北省“十四五”期间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我省省属本科高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将依据该方案进行。请参评高校对照教育部文件要求和我省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结合上一轮审核评估整改情况和近年来各校所报基本办学条件报表数据、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及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数据等，对学校教育教学软硬件情况进行梳理自查，制定学校评估实施方案，认真做好迎评准备工作。

三、按时提交评估申请。综合考虑各高校办学情况、上一轮接受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时间等因素，在各参评高校报送计划的基础上，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核定，我厅制定了《“十四五”期间湖北省普通高校审核评估时间安排表》（见附件1），各高校原则上应在计划时间内接受评估。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的，请学校出具公函说明。参评高校需根据已核定的评估年份，在2022年12月30日前向省教育厅提出评估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本轮评估实施方案、接受专家网上评估开始时间和专家入校评估开始时间（具体到年月日），原则上专家网评时间和专家入校评估时间要间隔2个月。如果申报同一时间节点参评的高校过于集中，我厅将商有关高校适当调整参评时间。

四、积极推荐评估专家。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牵头建立全国共建共享共用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请各参评高校积极支持，通过“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系统”（<https://eva.heec.edu.cn/expert-login>）于2022年12月25日前做好审核评估专家、项目管理员、秘书的推荐工作。所推荐

的专家须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一般年龄不超过 65 岁。各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政、教学、评估的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各二级学院院长和系主任，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均应予以推荐。专家经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后作为参评高校评估专家。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各校要及时更新专家信息，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要及时标注并调整出库。推荐具体要求见附件 2、附件 3。

五、充分用好评估系统。各参评高校通过“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试行）”（<https://eva.heec.edu.cn/login>），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评估，主要程序包括：高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评估全流程实行信息化管理和各级各类人员在线管理、培训、上岗。高校要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指派专人管理，确保系统安全，若管理人员岗位调整，要及时按程序上报。省教育评估院将通过系统对各高校审核评估情况进行全过程管理与监督，并视情况实地督查。

请各高校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湖北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 4）Word 版和 PDF 版（加盖公章）各一份至邮箱：369752619@qq.com；于 12 月 30 日前将评估申请以纸质公函一式一份报送至省教育评估院 214 室。

联系人和电话：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周婷，027-87328007；省教育评估院，高传平、罗国华，027-87325713。联系地址：武

汉市武昌区水果湖白鹭街青年路 56 号。

- 附件：1. “十四五”期间湖北省普通高校审核评估时间安排表
2. 评估专家推荐条件
3. 项目管理员和秘书推荐条件
4. 湖北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1

“十四五”期间湖北省普通高校审核评估时间安排表

序号	高校名称	评估组织实施部门	参评类型	参评年份
1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3 年
2	武汉纺织大学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一种	2023 年
3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3 年
4	湖北医药学院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3 年
5	三峡大学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 年
6	长江大学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一种	2024 年
7	江汉大学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 年
8	武汉工程大学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一种	2024 年
9	湖北中医药大学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 年
10	武汉轻工大学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 年
11	湖北师范大学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 年
12	湖北民族大学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 年
13	武汉体育学院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 年
14	湖北美术学院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一种	2024 年
15	武汉音乐学院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 年

序号	高校名称	评估组织实施部门	参评类型	参评年份
16	湖北文理学院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年
17	湖北科技学院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年
18	黄冈师范学院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年
19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年
20	湖北大学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一种	2025年
21	武汉科技大学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一种	2025年
22	湖北工业大学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一种	2025年
23	湖北警官学院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5年
24	湖北工程学院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5年
25	湖北理工学院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5年
26	荆楚理工学院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三种	2025年
27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5年
28	武汉东湖学院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三种	2025年
29	武汉工商学院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三种	2025年
30	武昌理工学院	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三种	2025年

附件 2

评估专家推荐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素质过硬，自觉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品行端正、廉洁自律，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职业操守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3.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精力参加院校评估。

4. 熟悉国家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发展形势。

5. 熟悉院校评估政策、评估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必备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6. 高校专家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理论修养，具有高级职称，原则上担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岗位职务 10 年（含）以上或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10 年（含）以上且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有意愿参与评估工作的少数优秀教师视需要可适当放宽条件。

行业部门或科研院所专家应在本专业领域和行业内具有一定权威性和影响力，担任一定的行政岗位或高级技术岗位职务，工作实绩突出，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

教育行政部门专家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教育行政

管理经验，原则上担任过处级及以上职务。

7.原则上，首次成为评估专家年龄不超过65周岁，对评估业务能力强、业内公认度高、身体状况良好、有意愿参与评估工作的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

8.担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工程类、医学类、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评估专家和认证专家特别是承担过教育部相关司局、直属单位委托或合作开展的评估认证监测研究项目专家，及已参加过院校评估的高校时任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长、质量或评估监测部门负责人等五类专家，应优先推荐。

9.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高校可推荐1-2位青年教师担任“青年教师专家”，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5周岁，对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有投入有深入思考，入职3年以上。

附件3

项目管理员和秘书推荐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素质过硬，自觉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品行端正、廉洁自律，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职业操守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3.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精力参加院校评估。

4. 了解院校评估基础知识、工作流程和业务要求，具有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服务意识，能够履职尽责协助专家组开展工作。

5. 原则上要求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教育评估、教学或教育研究工作5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其中，项目管理员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主任科员及以上职务，且有相关入校考察经历。

6. 秘书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项目管理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附件 4

湖北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联系人信息表

高校名称(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姓名	部门/职务	手机号码	邮箱	备注
				分管校领导
				评估工作 机构负责人
				日常工作 联系人 (系统管理 人员)

备注:

- ① 省教育评估院为各参评高校统一分配登录账号，相关账号信息将通过表中提交的系统管理人员手机号发送。
- ② 表中提交的系统管理人员手机号为参评高校登录账号唯一关联的手机号码，若需调整联系人信息，请公函报送省教育评估院。